

業者使用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 或電子封條驗證申請書(關務署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依「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向貴署申請使用自備封條並遵守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係 海運運輸業者 海運承攬業者 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 物流中心業者 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

三、本公司申請驗證之自備封條類別為(每一類別請填 1 份申請書)：

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封條號碼前 碼識別簡碼英文字母：)

被動式 主動式電子封條(電子封條號碼前 2 碼識別簡碼英文字母：)

此自備封條之型式規格如下表(彩色照片共 4 張如背面所示)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子彈型封條(Bolt Seal) <input type="checkbox"/> 鋼纜型封條(Cable Seal)
來 源 廠 商	
製 造 地	
封條型號/批號	
驗測機構及報告內容(自備機械封條者免填第 2 項, 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者免填第 1 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CNS 17712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7712(二〇一〇年或其後公告版本)高保安封條驗證於 年 月 日受測, 經 檢測合格 於 年 月 日核發報告(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u>子彈型封條</u> 業經 ISO 17712 驗證者, 另經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 年 月 日核發確認報告(編號:)符合本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抗 360 度旋轉測式確認報告。) 2、電子封條於 年 月 日受測, 經 檢測合格於 年 月 日核發報告(編號:)。

四、上揭自備封條係供 本公司 本公司與 公司聯營之船舶或運貨工具使用, 用於加封 海運貨櫃(進口貨櫃 出口貨櫃 轉口貨櫃) 運貨工具(可加封卡車 可加封貨箱))。進儲地點：

五、檢附文件如下：

自備封條均應檢附已加印序號樣品：	自備封條 20 支(主動式電子封條為 2 支)。(封條序號表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蝕刻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及被動式電子封條均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具結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封條取得契約書副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CNS 17712 或 ISO 17712(二〇一〇年或其後公告版本)高保安封條(High-security Seal)驗證合格報告正本或副本乙份。(副本請註記「與正本無訛」並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 文件騎縫處均已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之彩色文件。又自備非專用於加封海運貨櫃之電子封條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子彈型封條符合本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抗 360 度旋轉確認報告正本或副本乙份。(副本請註記「與正本無訛」並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 文件騎縫處均已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之彩色文件。又檢附 CNS 17712 驗證合格報告者免附)
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封條本體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授權單位測試通過並取得頻段之合法使用認證證書副本乙份。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

申請公司名稱： _____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_____

○○公司申請自備封條相片（相片請附尺規、相片為彩色為宜）

申請人送樣相片（未加封正面
[即可見業者之公司名稱或標誌者]

申請人送樣相片（未加封側面）

加封於貨櫃、卡車或貨箱之相片（加封時）

加封於貨櫃、卡車或貨箱之相片（破壞後）